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文件

荔环发〔2021〕140号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关于陕西群威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陕西群威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陕西群威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咨询会意见，结合项目建设地环境特征，经研究，现就修改后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陕西群威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线项目位于陕西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原伟恒公司厂内；项目生



产区东侧为闲置生产厂房，南侧隔伟恒厂界围墙与陕西通用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相邻，西侧为闲置厂房和伟恒现有的闲置水池，北侧隔伟恒厂界围墙与陕西德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邻，东北侧为陕西同州森之源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租赁伟恒厂房、办公室、宿舍，总建筑面积 5465.36m²，租赁现有厂房作为原料库、成品库、空桶区和生产区等，安装分散机、研磨机、拉缸、储存罐等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水性涂料生产线，年产 2000t 水性工业涂料和水性建筑涂料；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2.2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2.2%。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施工期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产生扬尘较大的工序应采取洒水抑尘、土方遮盖、密闭运输等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同时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好施工期废水、噪声、固废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2、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及食堂油烟。项目生产过程须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两个生产区分别设置一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



气筒排放；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3、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伟恒现有化粪池处理，再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4、项目运营期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5、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原料包装、除尘器收尘灰、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项目废原料包装于危废暂存区内暂存，定期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加大厂区绿化面积，裸露地表进行合理硬化绿化。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工艺、性质、规模进行建设，确因特殊情况变更上述要素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需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应按照《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负责该项目的监督管理。你单位应在收到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2021年10月14日



抄送: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4日印发

